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358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正龍君於本(109)年12月11日於澄清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正龍君（身分證字號：B120307****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45年11月05日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定里11鄰黎明路2段79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秋萬